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何雪晴、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者回购的股份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2020-013）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办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兴琴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洪学同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43 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